

臺北市政府 97.05.07. 府訴字第 09770100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王○○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54035219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2B-9929 號自用小貨車（排氣量：1061 cc），因未依規定繳納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2 月 12 日止計 1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以下同）504 元，經原處分機關以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單號：954035219）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6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上開催繳通知書於 96 年 5 月 3 日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至訴願人戶籍地「臺北市北投區永興路○○段○○號○○樓」，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遂於 96 年 5 月 3 日採寄存送達之方式寄存於○○郵局。嗣因訴願人逾限繳期限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以 96 年 10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54035219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2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6 年 12 月 7 日）距其父親王○○簽收本件處分書送達證書日期（96 年 10 月 24 日）雖已逾 30 日，惟查訴願人設籍於本市北投區永興路○○段○○號○○樓，本件處分書則係以訴願人父親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埔尾巷○○號為送達處所，核其送達為不合法，故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汽車燃料使用

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第 75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 3 個月。」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 4 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 5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1 次徵收……。」第 11 條規定：「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應將開徵起迄日期及徵收費額公告之。汽車所有人應依前項規定期間內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繳納，經徵機關應以催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

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規定：「一、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二）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新臺幣 6,000 元以上者：……5、逾期 4 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 1,800 元罰鍰。……

· 』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

69 年度判字第 234 號判例：「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祇須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即得提起訴願、再訴願。至是否確有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乃實體上應審究之事項，不得從程序上駁回其訴願、再訴願。」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從未收到 xx-xxxx 號自用小貨車 95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而收到原處分機關開立之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係寄到彰化縣鹿港鎮由父親轉交，處分書身份證字號也不符，地址也不對，真的很不服。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貨車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2 月 12 日止計 1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504 元，經原處分機關再次郵寄催繳通知書（單號：954035219）並於 96 年 5 月 3 日寄存送達於訴願人戶籍地之○○郵局，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6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嗣因訴願人逾期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此有原處分機關稅費管理系統稅費現況查詢、汽車資料查詢等作業畫面、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未收到繳納通知書，而收到之處分書係寄到彰化縣鹿港鎮由父親轉交，處分書身份證字號、地址皆不符等節，按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 3 個月。」經查上開催繳繳納通知書係

郵寄至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永興路○○段○○號○○樓），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而於96年5月3日經郵政機關將該催繳通知書寄存於○○郵局。是該催繳通知書業經合法送達。次查原處分機關係於96年10月24日將本件處分書郵寄至訴願人父親王○○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埔尾巷○○號），由王○○代收，此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佐，本件原處分機關未以訴願人之戶籍地址為送達處所，其送達方式已與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規定有違，是該處分書既未經合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對訴願人即不生效力，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其提起本件訴願應無理由。

六、另原處分機關對本件96年10月15日交燃字第954035219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既未合法送達，仍應依法再為送達，以維訴願人權益。又訴願人主張行政處分書中訴願人身份證字號有誤乙節，查原處分機關雖以96年12月20日北市交授監字第09664351700號函更正，惟更正後之身份證字號「xxxxxxxxxx」核與更正前無異，本件業經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於97年1月10日北市投戶字第09730027000號函查明訴願人身份證號碼已變更為「xxxxxxxxxx」，並函復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在案，亦宜於重為送達時併予更正，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